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8.15 法律字第 0950027358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8 月 15 日

要 旨：因機關疏失漏發三節慰問金，其補發期間須否受請求權時效限制疑義

主 旨：所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巡防總局自民國 89 年至 94 年間因機關疏失漏發某工友之三節慰問金，其補發期間須否受請求權時效限制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 95 年 7 月 11 日局企字第 0950015778 號書函。

二、按行政機關與工友之法律關係屬私法上之僱傭關係（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度裁字第 296 號裁定參照）。至於行政機關比照行政院令頒修正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」第 1 點第 2 款規定：「各機關於每年春節、端午及中秋三節，儘可能派員或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，並酌贈禮品或禮券。」，發給退職工友上開三節慰問金，究屬公法上給付關係或私法上之贈與，容有不同之見解。惟不論其屬為何，於行政程序法第 6 條明定：「行政行為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為差別待遇」及第 8 條明定：「行政行為，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，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」，另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亦明定：「行使權利，履行義務，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。」等規定之原則。是以，本案行政機關是否補發退職工友之慰問金，請 貴局參酌上開說明及規定，本於職權審認之。

正 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